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1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我校实际，特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4月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标准和程序，保证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结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三)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四)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第五条 有作弊、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原则上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结业学生以及因未满足第四条第四款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后两年内回校重修课程，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为：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教务处复核；

(二) 教务处复核通过后列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毕业生，若在校期间受到学校通令嘉奖，可于毕业时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者，由教务处复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特别审议，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质量保障与救济

第九条 已经获得学士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依法撤销其学位，收回或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前，需听取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或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议或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教务处提出异议。

教务处收到申诉或异议后组织复查，将复查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变更。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按时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集、管理和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民族特招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校教字〔2017〕47号）同时废止。

